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17〕17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业经2017年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3月1日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在国际舞台上参与研究和就业创业实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是指我校与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院校或境内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签约实施的各类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双硕士、硕博连读、博士生联合培养、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等学历教育项目，以及优秀“双创”研究生联合培养、短期交换生、假期访学、海外实习等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仅限我校全日制在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参加。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合作单位的接洽与遴选、项目的开发与拓展、合作协议的拟定与报批、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与协调等工作，并会同研究生处和合作单位协助研究生办理报名、缴费和出国（境）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处是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学籍管理、制定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协助合作单位开展项目宣传和学生遴选等工作，并对参加项目的研究生进行行前教育。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是项目承办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对参加项目的研究生进行选课指导和远程督导，密切了解、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心理、学习和生活情况，并会同开课单位对研究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

第七条 合作单位按照项目合作协议，负责参加项目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与生活期间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项目资助

第八条 学校对参加项目并圆满完成学习任务的研究生给予适当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 对参加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免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费、每年报销一次国际段往返经济舱机票费，并按 2,000 元人民币/月标准提供 48 个月的生活费；

(二) 对参加双硕士教育项目并在规定学习时限内获得双方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给予其境外学费 60%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金；

(三) 对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项目的研究生，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金额的 10%给予奖励金；

(四) 对参加优秀“双创”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提供 5 万元人民币奖学金；对参加其他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研究生，按 5,000 元人民币/项的标准提供研究经费。

第九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可以申请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可以申请参加我校研究生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第四章 项目的报名、遴选与录取

第十条 申请参加各类项目的研究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 达到项目要求的课程成绩、绩点和外语水平；
- (三) 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入读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项目报名通知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培养单位初审合格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汇总审核后，分别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合作单位备案。若报名人数超过该项目的计划人数，则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遴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收到项目录取通知后，须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合作单位指导下及时办理缴费和出国（境）等手续，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学习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退学处理，且国（境）外学习成绩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学习前，须认真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在所在培养单位接受选课指导，在导师指导下修订完善个人培养计划，明确项目要求完成的课程、成绩、绩点和学分等；

（二）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订《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项目协议书》，明确相关责任与要求等；

（三）在研究生处接受行前教育，明确在国（境）外学习与生活期间的注意事项等。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研究生，须严格遵守我校关于研究生管理和学籍管理

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其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均须符合我校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出国（境）学习，原则上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延期申请，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返校，原则上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并由所在培养单位代为向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违约和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须于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到，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后续学习手续。

第十八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和学分，由所在培养单位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九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如未能在国（境）外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任务，或遗漏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返校继续补修相关课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国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我校的校纪校规

以及学习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学历教育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免交我校学费；参加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需缴纳我校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培养单位建设研究生专业全英授课课程群，打造能够承担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工作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中凡有内容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施行期间，相关内容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予以调整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法治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2日印发